

滨海县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直线加速器等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包件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直线加速器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件一）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5-0027

甲 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 方：（卖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滨海县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直线加速器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件一）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滨海县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直线加速器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件一）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

1.2 型号规格：瓦里安 VitalBeam

1.3 数量（单位）：1 套

1.4 质量要求：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24620000 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场所改造、安装调试、运输、培训、人工、服务、税金、相关辅助设施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2462000)（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是开具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6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7.2 按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的产品并安装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条件：按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的产品并安装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7.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

谭

定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质保期

8.1 免费质量保修期：三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具体放置位置由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无条件即索即兑银行保函）。直线加速器、后装机治疗机装饰安装工程完成且直线加速器主机进场安装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如无预付款的情况下可支付此节点费用；如支付预付款的情况，此节点费用无须支付）。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乙方承诺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满 6 个月后一次性结清（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6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未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

薛自忠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免费提供原厂同等配置的备用货物以保证甲方货物的正常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和解决货物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后期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量及故障问题。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2.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质量保修期的货物，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除甲方不再要求继续维修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2.7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医院 HIS 系统或其他数据接入及提取系统，上述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将其他系统接入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时，乙方应免费配合接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未能按上述需求免费接入

谭自忠

对应系统或开放数据端口，则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接入，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货款。

12.8 乙方投标前须自行勘查现场，如设备安装运行需涉及基建、暖通等前期改造，则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如因基建、暖通等改造导致工期延误，则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合同违约金。

十三、货物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不满足要求或标准的不予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与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等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逾期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任一单项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项的货物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合同中任一单项货物供货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违约金的支付

谭忠

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由应付货款中扣除；

③违约金超过应付货款的差额部分，乙方须支付差额部分，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支付。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若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 15.1 条款执行。

15.3 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出现以下情况：

1. 乙方未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或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乙方到达现场后未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特殊情况（更换配件）未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1%/次对乙方予以扣罚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尾款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尾款。

2. 乙方在质保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设备或任一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损坏或损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尾款。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提供设备巡检及保养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5%/次对乙方予以扣罚违约金。

4. 如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非原厂全新适配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20%/次对乙方予以扣罚并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承诺函。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谭德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或双方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谭尔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附件：

货币单位：元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交付期	4 分项单位	5 数量	6 分项单价	7 分项总价
1	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	瓦里安 Vital Beam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 装、调试	套	1	24620000	24620000
2	直线加速器、 后装机治疗 机工程—直 线加速器一 号间、家属等 候区	/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 装、调试	项	1	含总价内	/
3	直线加速器、 后装机治疗 机工程—直 线加速器二 号间	/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 装、调试	项	1	含总价内	/
4	直线加速器、 后装机治疗 机工程-后装 机治疗机	/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 装、调试	项	1	含总价内	/
5	直线加速器、 后装机治疗 机工程—CT 机房地面重 做、X线模拟 机房重做、控 制室整体装 饰	/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 装、调试	项	1	含总价内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24620000

李德

李德